

## 新加坡公司可登记控制人简介

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新加坡公司、外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除非得到豁免），必须根据法律保存公司、分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之权益所有人之数据。该等数据以可登记控制名册形式保存，如有需要，公司、分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必须把该等名册提供给公共机构审阅。

控制人被定义为直接或间接在拥有股本的公司内持有超过 25% 的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在拥有股本的公司内持有超过 25% 的公司总投票权的个人或者法人实体。

除非获得豁免，新加坡登记的公司（包括有限合伙企业）都必须在登记成立后的 30 天之内设置“可登记控制人名册”。注册公司都必须采取合理步骤，以识别在公司拥有重大控制权的人士并以可登记控制人名册的方式登记及维护公司受益所有权的数据。

公司必须应新加坡会计及企业管理局册局（ACRA）和其他公共机构官员的要求下提供可登记控制人名册，以供审查。但，公司不得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披露或提供可登记控制人名册内的任何数据。

如果控制人或公司未能遵守与可登记控制人名册有关的任何要求，该控制人或公司以及公司的每名高级管理人员均属构成犯罪，并且一经定罪，每项违规行为可被罚款不超过新加坡币 5,000 元。

###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政编码: 069538  
T: +65 6438 0116

###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政编码: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政编码: 10013  
T: +1 646 850 5888

###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国伦敦布罗姆利  
雅茅菲尔德公园一号3楼319室  
邮政编码: 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 一、新加坡公司的控制人

控制人被定义为至少满足以下任何一项条件的个人或者法人实体：

- 1、 直接或间接在拥有股本的公司内持有超过 25%的股份；
- 2、 直接或间接在拥有股本的公司内持有超过 25%的公司总投票权；
- 3、 直接或间接在没有股本的公司内持有超过 25%的公司资本或者利润分成；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在董事会上任命或罢免拥有多数投票权的董事的权利；
- 5、 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 25%在股东会议上的投票权；和
- 6、 在公司有权行使或实际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权。

个人控制人是在公司有重大利益或重大控制权的个人。而法人实体控制人是在公司有重大利益或重大控制权的法人实体。

## 二、设置和维护可登记控制人名册

所有于新加坡注册的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都必须在登记成立后的 30 天之内设置“可登记控制人名册”。

公司必须采取“合理步骤”来找出并识别公司控制人并获取控制人的数据。“合理步骤”意味着公司必须至少每年向任何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为公司控制人的人士或任何知道或者有可能知道控制人身份的人士发出通告。

公司可以通过电子形式或硬副本的方式发出通告。此任务可由公司秘书执行。在发出通告之前，该通告无需由公司董事或秘书签字。

公司必须在确认可登记控制人数据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输入或更新控制人数据。如可登记控制人的数据尚未确认，公司必须在登记册上输入或更新现所拥有的控制人数据，并附上一项说明，表明“可登记控制人的数据尚未获得确认”。

可登记控制人名册将保存在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公司指定的呈报代理的注册地址。该名册必须在要求下提供给 会计及企业管理局和特定的公共机构，包括新加坡商业事务调查局，贪污调查局和内陆税务局作审查。

公司不得向公众披露或提供可登记控制人名册内的任何数据，包括审计师也无权查看该名册。

### 三、 可登记控制人名册内必须记录数据

可登记个人控制人：

- 英文全名
- 英文别名（如有）
- 居住地址
- 国籍
-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出生日期
- 成为可登记控制人的日期；和
- 终止成为可登记控制人的日期

可登记法人实体控制人：

- 英文全名
- 新加坡会计及企业管理局（ACRA）发出的注册号（UEN）
- 注册地址
- 企业形式
- 注册地和其注册所根据的法律名称（例如香港的《公司条例》或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商业公司法》），如适用
- 注册地的工商管理机构（例如香港的公司注册处或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注册处）名称，如适用
- 公司注册编号（如非新加坡公司）
- 成为公司可登记控制人的日期；和
- 终止成为公司可登记控制人的日期

收到公司通知的人：

- 如其为公司控制人，其个人资料；和
- 任何其知道是公司控制人的数据

### 四、 豁免设置可登记控制人名册

以下新加坡本地注册的公司将获得豁免设置可登记控制人名册：

- 1、 在新加坡批准的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2、 新加坡金融机构公司；
- 3、 由新加坡政府全资持有的公司；
- 4、 由一家为了公共目的在公共法律下设立的法定机构全资持有的公司；
- 5、 由上列 1、 2、 3 或 4 项所述公司全资持有的子公司；
- 6、 其股票在新加坡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受到证券交易所所设下的监管披露要求和有关公司受益所有人充分透明度的要求。

正在进行清盘，破产管理，司法管理或注销的公司不予豁免，除非公司符合以上 1 到 6 的任何一项。

## 五、 公司高级管理人及控制人的责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 386AF 条）要求举报申报责任的公司注册成立后 30 天内开始设置及备存“可登记控制人登记册”。

具申报责任的故事必须根据《公司法》所规定的职责通知任何作为可注册控制人的个人或公司提供所需的信息和文件，包括：

- 1、 调查和获取信息的义务；
- 2、 及时更新信息的义务；和
- 3、 纠正不准确信息的义务。

如果个人和公司知道或相信他们是可登记的控制人，他们需承担以下职责：

- 1、 提供信息的义务；和
- 2、 提供信息变更的义务。

## 六、 违规罚则

如果公司未能遵守与可登记控制人名册有关的任何要求，该公司以及公司的每名高级管理人员均属构成犯罪，并且一经定罪，每项违规罪行可被罚款不超过新加坡币 5,000 元。

任何人知道或理应知道其为可登记控制人，但未有遵守《公司法》的要求，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处以不超过新加坡币 5,000 元的罚款。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